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江明即大撰工程行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8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5年3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國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書記官 白豐瑋

附表：支票			115年度除字第15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晉笙營造有限公司 陳淑菁	華南銀行 斗六分行	114年7月31日	64,050元	TD3421391